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9.997%股权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明和承诺

2018年5月2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8年10月26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登记、上市工作，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审慎核查，结合高升控股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不构成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提醒投资者关注和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99.997%股权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高升控股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71.SZ)，曾用名“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湖北迈亚、ST 迈亚、蓝鼎控股，ST 高升”
北京高数	指	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华麒通信	指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母公司、华麒通信母公司	指	不包括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主体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
规划设计院、标的公司子公司	指	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现为华麒通信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吉林省邮电设计院”
君丰华益	指	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君丰创投	指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宇驰瑞德	指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受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控制
蓝鼎实业	指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受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控制
华嬉云游	指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实际控制
文化硅谷	指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实际控制
百若克	指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	指	高升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高升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高升控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9.997% 股权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一创投行、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机构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对方、重组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刘凤琴、付刚毅、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方宇、李威、刘伟、夹路芳、田野、刘晓炜、朱宗刚、刘景雪、刘华、库京萍、刘鹏、张焱、杨寿华、李树春、孙明明、张晓魏、芦洪霞、李朝阳、张国辉、张俭、穆成华、尹达、李长友、袁鹏、魏涛、王世治、于光强、杨涛、王燕、王世友、余国良、陈广宇、金平、黄晓明、何小伟、王佳音、屠仁海、刘晓燕、黎运电、张亚、肖兵、张文钺、宋玮、钟琼莎、丁冬梅、林文胜、邓晓明、胡雪梅、杨丽华、林紫新、邓路、赵天骄、关星宇
重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接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补偿方	指	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夹路芳、刘鹏、张焱、杨寿华、李树春、孙明明、张晓魏、李长友、于光强、杨涛、库京萍、田野、刘晓炜、李朝阳、张俭、穆成华、尹达、袁鹏、魏涛、刘华、芦洪霞、张国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高升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深圳中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Internet Data Center), 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 云主机等服务
VPN	指	在网络上为某种服务目的建立专用网络的技术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通过在网络各处放置节点服务器形成智能虚拟网络, 使互联网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
APM	指	应用性能管理 (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对企业系统即时监控以实现对应用程序性能管理和故障管理的系统化的解决方案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一、交易资产的交割及股份上市情况	6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三、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27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31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46
七、持续督导总结	49

2017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8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8年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8年5月2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本次交易。

一创投行担任高升控股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高升控股进行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高升控股本次交易进行了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割及股份上市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7年10月16日，经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

2、2017年11月7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7年11月23日，标的公司股东君丰华益的管理人君丰创投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君丰华益将其持有的华麒通信16,887,800股股份以151,243,766.75元的预估值转让予高升控股。

5、2017年12月4日，标的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12月11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17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8、2017年12月26日，标的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9、2017年12月26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10号）。华麒通信股票自2017年12月29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2018年1月16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及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1、2018年1月16日，标的公司股东君丰华益的管理人君丰创投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君丰华益将其持有的华麒通信 16,887,800 股股份以 151,243,766.75 元的交易对价转让予高升控股。

12、2018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13、2018年2月1日，标的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及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4、2018年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15、2018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修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和《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6、2018年4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8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17、2018年5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户及验资情况

2018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华麒通信的股东变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麒通信99.997%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华麒通信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1015776853的营业执照。

2018年6月1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1004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6月15日止，高升控股已向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66,856,456股，新增注册资本66,856,456.00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华麒通信99.997%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66,856,456股A股股份已分别预登记至刘凤琴等26名重组交易对方名下。经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8年10月26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

(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8年5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383万元，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19年4月26日，上市公司未能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批复已到期失效。

(五) 过渡期损益情况

过渡期损益是指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过渡期损益事项约定如下：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上

上市公司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过渡期间，华麒通信未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交易对方不存在因过渡期损益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情况

高升控股自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文件以来，根据交易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章程修正案》等公告。

高升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已经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华麒通信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重组发行对象名下并于深交所上市，本次交易已依法实施完毕。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未能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证监会下发批复已到期失效。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7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与刘凤琴、付刚毅等共26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2018年1月16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1月16日，上市公司与刘凤琴、付刚毅等共26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6月12日，本次交易标的华麒通信99.997%股权已过户至高升控股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8年6月15日，中审众环对刘凤琴等共26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华麒通信股权对高升控股出资的事项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10045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66,856,456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刘凤琴等26名重组交易对方名下，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8年10月26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期间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部分情况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2017年12月11日）前已经发生且存续，与上市公司于《购买资产协议》11.1中所作的部分陈述与保证不符。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应在华麒通信股东变更为高升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4个月内一次性完成现金对价的支付。2018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华麒通信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5776853），上市公司持有华麒通信99.997%的股权，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根据上述约定和事实，上市公司应于2018年10月12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未能实施，致使交易现金部分延迟支付，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于2018年12月向深圳中院申请了对上市公司和北京高数的诉前保全申请，深圳中院已对高升控股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冻结金额为7,999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10号),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的深圳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粤03民初8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显示,原告君丰创投于2020年1月9日向深圳中院提出撤诉申请,申请撤销对一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起诉,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原告君丰创投撤诉。

根据亚太会计师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亚会A专审字(2020)0147号),截至该报告出具日(即2020年4月27日),上市公司累计支付现金对价20,244.76万元;关于上市公司欠付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刘凤琴等五名交易对方合计13,966.53万元的股权对价款,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与该五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了延期付款及延期利息的支付;未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的其余华麒通信原个人股东的股权对价款,上市公司承诺将于近期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40号),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前以自有资金支付华麒通信除君丰华益等五名股东外的其余原股东欠款共计4,056万元,余款预留个人所得税缴纳时支付。至此,除君丰华益及另外四名华麒通信原股东签署了延期支付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外,上市公司已将华麒通信其余原股东除预留个人所得税外剩余股权对价款支付完毕。欠付君丰华益等五名原股东的股权对价款,上市公司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按期进行支付。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保	重组期间及截至本督导工作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况，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时任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上市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p> <p>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p>	<p>重组期间及截至本督导工作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自然人</p>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p>	<p>持续履行中</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p>	<p>1、本公司、君丰华益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君丰华益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君丰华谊保证：本公司、君丰华益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君丰华益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君丰华益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君丰华益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持续履行中</p>
<p>标的公司</p>	<p>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持续履行中</p>

2、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持续履行中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自然人（除王世友、王世治）	本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华麒通信目前其他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持续履行中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王世友	本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王世治为亲兄弟，本人与华麒通信目前除王世治以外其他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持续履行中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王世治	本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王世友为亲兄弟，本人与华麒通信目前除王世友以外其他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持续履行中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	本公司、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持续履行中

3、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在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升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高升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高升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损害高升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高升控股公司	重组期间及截至本督导工作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章程及相关制度规章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升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承诺人将确保自身及其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重组发行对象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本人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持续履行中
--------	---	-------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	1、在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	持续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东、实际控制人	<p>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高升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升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应立即通知高升控股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高升控股，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高升控股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承诺将赔偿高升控股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重组发行对象	<p>1、高升控股完成本次重组后，本人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高升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高升控股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持续履行中

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重组发行对象	<p>1、根据与高升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重组发行对象所获得的股份总数及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与《购买资产协议》12.1条、《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p> <p>2、重组发行对象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安排如下：</p> <p>第一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12个月、华麒通信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2017年业绩承诺、2017年及2018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p> <p>第二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24个月、华麒通信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累计业绩承</p>	持续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诺的前提下解禁；</p> <p>第三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高升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解禁。</p> <p>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人承诺，如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在履行上述锁定期安排义务的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p> <p>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上述约定，在此之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6、关于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自然人</p>	<p>1、本人已经依法对华麒通信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华麒通信股东的情形。</p> <p>2、本人对所持华麒通信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华麒通信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本人所持华麒通信股份就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华麒通信股权变更登记至高升控股名下时。</p> <p>3、本人保证，华麒通信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麒通信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p>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p>	<p>履行完毕</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p>	<p>1、君丰华益已经依法对华麒通信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华麒通信股东的情形。</p> <p>2、君丰华益对所持华麒通信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华麒通信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君丰华益所持华麒通信股份就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君丰华益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华麒通信股权变更登记至高升控股名下时。</p> <p>3、本公司、君丰华益保证，华麒通信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麒通信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p>4、本公司、君丰华益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君丰华益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履行完毕</p>
<p>标的公司</p>	<p>承诺人股权权属清晰、合法、完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承诺人股东未接受任何他方委托或委托他方持有承诺人股权，亦未在该等股权之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托管、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该等股权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履行完毕</p>

7、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的情况。</p>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时任董事、时任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p>1、高升控股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以下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五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高升控股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高升控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3、高升控股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4、高升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高升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6、2017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17年10月16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华麒通信股票的情形。</p>	<p>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的情况。重组期间及截至本督导工作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高升控股没有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高升控股也没有向其他公司及高升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高升控股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高升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本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高升控股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p>	<p>重组期间及截至本督导工作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高升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金支持。</p>	<p>情况。</p>
<p>上市公司时任董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p>重组期间及截至本督导工作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p>本人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义 	<p>持续履行中</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君丰创投（代表君丰华益）</p>	<p>务，并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所需要的所有材料。</p> <p>1、本公司系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系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公司、君丰华益及本公司、君丰华益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君丰华益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p> <p>本公司、本公司代君丰华益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君丰华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p>	<p>持续履行中</p>
<p>标的公司</p>	<p>1、承诺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近五年来在其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诉讼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关联担保事项。</p>	<p>履行完毕</p>

三、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承诺，华麒通信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15 万元，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2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2,045 万元。前述所称净利润均指华麒通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华麒通信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华麒通信 2017 年财务报表经兴华会计师审计，按照备考财务报表口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计报告。根据兴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报告文号为(2018)京会兴核字第 09000004 号的《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经审计的华麒通信 2017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65 万元，较华麒通信业绩补偿方所承诺的华麒通信 2017 年预测净利润 5,815 万元超出 250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104.30%。

华麒通信 2018 年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审计。华麒通信 2017 年和 2018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52.05 万元，较华麒通信业绩补偿方所承诺的华麒通信 2017 年和 2018 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13,228 万元超出 1,124.05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108.50%。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9）010862 号），中审众环认为：高升控股公司管理层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市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关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华麒通信 2019 年财务报表经亚太会计师审计。华麒通信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88.71 万元，较华麒通信业绩补偿方所承诺的华麒通信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 22,045 万元超出 1,043.71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104.73%。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20）0024 号），亚太会计师认为：高升控股公司管理层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市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关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麒通信 2019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合理范围内的专项核查，并在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公告同时发表了核查意见。华麒通信业绩承诺期已经届满，根据上述兴华会计师、中审众环、亚太会计师出具关于华麒通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华麒通信已实现了其全部业绩承诺。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情况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对减值测试及补偿的约定如下：

“在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期末聘请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发生减值，则补偿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截至当期期末因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方可以选择以股份或现金以及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人选择股份补偿的情况下，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在业绩承诺人选择现金补偿的情况下，应按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1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现金。

在业绩承诺人选择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结合的情况下，应按照上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应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已经支付的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各自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合计持有的华麒通信股权的比例。”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9)010903 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众联估值字[2019]第 1039 号），标的资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价值为 863,828,684.36 元，减值金额为 55,140,975.39 元。重组交易对方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293,780 股。根据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2019-90 号），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减值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亚太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0040 号”《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上市公司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铭国际”）对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由于中铭国际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相关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根据中铭国际提供的评估报告初稿认为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未发生减值；由于上市公司未取得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终稿，亚太会计师无法判断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从而无法判定财务报表是否合理计提了补偿方的相关补偿。

根据中铭国际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38 号”《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事宜涉及的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麒通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080.14 万元，评估价值 106,205.4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66,125.26 万元，增值率为 164.98%。

根据亚太会计师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0047 号”《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高升控股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和高升控股与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升控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华麒通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根据亚太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0241 号”《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太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内容如下：

1、商誉减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30.20 亿元，累计减值准备为 23.92 亿元。上市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对上市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由于中铭国际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相关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根据中铭国际提供的评估报告初稿计提了 2019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由于上市公司未取得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终稿，亚太会计师无法判断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恰当。

2、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聘请中铭国际对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由于中铭国际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相关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根据中铭国际提供的评估报告初稿认为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未发生减值。由于上市公司未取得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终稿，亚太会计师无法判断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从而无法判定财务报表是否合理计提了补偿方的相关补偿。

综上，亚太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亚会 A 审字（2020）0082 号”审计报告。

2020 年 5 月 9 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23 号”《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通信网络设计技术服务业务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认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升控股合并报表中华麒通信可确指长期资产组组合（含商誉）公允价值合计为 61,413.71 万元，可收回金额 61,553.06 万元，增值额为 139.35 万元。

关于华麒通信权益价值的减值测试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三、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之“（二）减值测试及补偿情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1,053.55	334,861.47	-28.01%
总负债	128,594.30	153,543.34	-16.25%
所有者权益	112,459.25	181,318.13	-3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898.34	180,546.14	-38.02%
营业收入	82,462.31	90,082.65	-8.46%
营业利润	-65,843.08	-156,124.66	-57.83%
利润总额	-62,902.44	-227,316.11	-72.33%
净利润	-63,234.72	-232,266.33	-72.77%

财务数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018.1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2.26	1.67
营业利润率（%）	-79.85	-173.31	93.47
资产负债率（%）	53.35	45.85	7.49

高升控股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462.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6%；营业利润为-65,843.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18.19 万元，较 2018 年亏损情况有所好转。

（一）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2019 年高升控股原有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IDC 业务

公有云厂商对传统 IDC 的业务影响进一步显现，云厂商强势的价格和品牌等多重压力下，中小型客户从传统 IDC 向云迁移速度加快，造成客户数和 IDC 节点流失明显；另外运营商对 IDC 政策的集约化管理加剧，导致第三方 IDC 资源采购价格未随终端销售价格下降而降低，因此利润进一步摊薄；同时进入 IDC 领域的企业数量也激增，行业价格战加剧。在诸多影响因素下，上市公司 IDC 业务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市场份额及竞争力不强。

2、CDN 业务

持续三年的 CDN 价格战基本结束，云计算厂商占据 CDN 市场过半份额，传统 CDN 市场空间缩减。上市公司 CDN 业务大幅萎缩，设备利用率降低，单位折旧成本上升，客户复用率大幅下降，毛利率进一步降低，CDN 业务进一步亏损。

3、融合云业务

2019 年上市公司升级了对融合云平台的研发投入力度，优化和完善平台功能模块，扩大基础云资源等服务厂商的战略合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以该平台为基础的云生态，产品形态更趋丰富，目前处于产品持续迭代期。

4、VPN 业务

受“提速降费”等政策影响，传统虚拟专用网业务利润空间被摊薄，但混合云专线、IXP 等新兴业务显现出较强的增长潜力，其中跨区域企业集团、传统企业数字化升级相关的连接、网络需求在上升。此外，上市公司在 SD-WAN 领域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着力形成自己平台化运营的特色，具备较强发展潜力。

(二) 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华麒通信 2019 年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1336 号)，华麒通信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617.64	43,080.02	63.92%
总负债	30,537.50	11,011.24	177.33%
所有者权益	40,080.14	32,068.78	24.98%
营业收入	31,363.06	27,422.53	14.37%
营业利润	10,130.51	9,815.87	3.21%
利润总额	10,118.51	9,810.92	3.14%
净利润	8,721.55	8,439.62	3.34%

自进入高升控股集团体系后，华麒通信完善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与高升控股原有的多云管理及覆盖全国的虚拟专用网、数据中心网络资源相结合，形成“平台+网络+服务”的完整布局，既为通信基础设施领域的业务开拓提供了上层云资源的补充，同时打通 IDC 全产业链，相关业务发展更具优势，最重要的是为深入服务政企数字化打下坚实基础。

2019 年度，华麒通信业务发展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31,363.06 万元，净利润 8,721.55 万元，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合理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业务稳步发展，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达到了本次交易的预期效果。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召集召开，并邀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2019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度，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二）存在的问题

1、上市公司存在违规向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和上市公司资金被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1）违规担保事项：2017 年 3 月 14 日以来，高升控股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及时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上市公司公章，以上市公司的名义作为担保人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上市公司于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共同借款事项：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之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北京华嬉云

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嬉云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硅谷”）、韦俊康等实际控制人韦振宇的关联方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第三方借款，上市公司在上述共同借款事项中，主要承担一定条件下的还款义务，实质构成担保法律关系和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上市公司于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单独借款事项：2018年7月18日，公司作为借款人、韦俊康及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月利率2.5%。2018年7月19日，董云巍、鄢宇晴分别向文化硅谷转账支付了4,000.00万元借款本金。2019年5月6日，鄢宇晴与董云巍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鄢宇晴将其根据《贷款及保证协议》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转让给董云巍，并于2019年5月21日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公司上述债权转让行为。2019年6月11日，董云巍以公司、韦俊康、韦振宇为被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为858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未及时履行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上述对外担保、共同借款、单独借款事项导致的资金占用，主要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时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高升控股的名义签署相关借款或担保协议；上述事项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的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监管机构相关处罚情况

（1）中国证监会调查及处罚

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8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9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鄂处罚字[2019]5号），详细披露了公司涉嫌违规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包括未披露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方交易。

2019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包括：①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②对韦振宇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同时韦振宇作为高升控股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合计罚款九十万元。③对李耀、张一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④对孙鹏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的罚款。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市场禁入决定书》，对韦振宇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深交所纪律处分

2019年5月22日，高升控股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就上市公司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科云数据、科云置业100%股权的公告》中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披露不真实、不完整，交易标的定价与其资产账面值、评估值差异原因披露不完整，未披露本次交易的重大变更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承诺未履行等事项，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①对上市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②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韦振宇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③对上市公司董事长李耀，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一文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破产及第二大股东破产重整事项

（1）控股股东破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2019年7月8日，宇驰瑞德因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房山法院”）申请破产。房山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2019）京0111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宇驰瑞德破产申请。2019年10月29日房山法院作出“（2019）京0111破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宇驰瑞德破产。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于2020年4月28日10时开始在北京产

权交易所的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宇驰瑞德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158,550,396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本次拍卖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2%。根据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向上市公司发出的《关于宇驰瑞德破产案件进展情况的通报》(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文件 2019 破第 69 号)：2020 年 4 月 13 日，管理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诉讼资产网络交易平台发布了《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上市公司高升控股 158,550,396 股股份竞价公告》，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选择收购上述股票的受让方。报价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 10:00 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10:00，报价底价为 392,580,000.00 元；竞买人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 392,580,000.00 元报价成交。2020 年 5 月 8 日，百若克与宇驰瑞德签订了关于上述股权拍卖的《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百若克应当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扣减保证金后的余额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百若克尚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管理人后续将依法办理解除查封、质押事项，并与受让方按照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过户等事宜。若后续相关程序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此外，韦振宇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8%）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并被竞买人郑俊波以最高应价竞拍成功，成交价为 919,184 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2020)京 02 执恢 22 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韦振宇自此起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破产重整

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简称“仙桃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仙桃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2019)鄂 9004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蓝鼎实业破产重整申请。深圳中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 10 时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蓝鼎实业所持上市公司 55,3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应

价人民币 131,590,720.00 元胜出。上述拍卖成交后，蓝鼎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由 145,538,582 股减少为 90,178,582 股，仍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4、上市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监事会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邮件、2019 年 7 月 29 日收到书面申请，股东于平先生、翁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0,109,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提交了《关于提请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股东大会议案。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包括：《议案 1：关于加紧解决公司违规担保及共同借款问题的议案》、《议案 2：关于提请免去韦振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3：关于提请免去李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4：关于提请免去张一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5：关于提请增补魏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6：关于提请增补方宇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7：关于提请增补叶正茂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监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定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上述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共六个议案。

2019 年 9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对上市公司两次下发关注函，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11 日关注函的问题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前次监事会会议”）时未对提案内容进行审核以及迟至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后次监事会会议”）方作出部分议案不合法合规决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第九届监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前述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的适当性。

2019 年 9 月 20 日关注函的问题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前次监事会会议时未对提案内容进行审查，但在收到部分股东意见后，于后次监事会会议对议案内容进行审查，并认为该审查行为具备合理性，就上述事项说明监事会是否有审核股东提案内容合规性的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0 天后，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说明监事会的行为是否存在限制股东依法行使合法权利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就上述两次关注函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可参见上市公司 2019-106 号及 2019-111 号公告。

（三）上市公司的解决措施

1、督促实际控制人归还占用资金和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违规事项披露以来，上市公司董事会中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韦振宇、李耀、张一文未合规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造成上市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表示谴责，督促韦振宇、李耀尽快解除违规担保事项，要求李耀、张一文和韦振宇迅速归还占用资金，并督促接受违规担保的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

2、更换管理层，加强公司治理

2019 年度，上市公司继续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耀辞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职务，韦振宇辞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彭顺义辞任上市公司代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左风辞任上市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张驰辞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职务，经上市公司董事长提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解聘魏江总经理职务。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审议并经独立董事认可，上市公司聘任张岱为总经理。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审议，上

市公司选举张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审议并经独立董事认可，上市公司聘任李伟、李晟、付刚毅为副总经理。

3、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试行过程中，独立董事雷达、赵亮负责保管保险柜紧急钥匙，同时对印章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2019年12月30日，为进一步强化印章管理和合规使用，上市公司在试行的《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基础上，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印章管理办法》，对公司印章（公章、合同章、董事会章和监事会章及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等）及资金支付进行有效管理和严格监督。

管理办法实施以来，上市公司印章和资金支付得到了有效监督和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完善和落实。

4、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违规事项暴露后，2019年以来，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交易所问询函和关注函回复、进展公告、其他临时公告等方式共62次发布公告，披露违规事项的进展和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标题
1	2019年1月4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	2019年1月24日	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3	2019年1月26日	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
4	2019年2月23日	关于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5	2019年3月2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6	2019年3月14日	关于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
7	2019年3月27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序号	日期	公告标题
8	2019年4月4日	关于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9	2019年4月10日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10	2019年4月24日	关于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11	2019年4月27日	2018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12	2019年5月9日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13	2019年5月14日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14	2019年5月21日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15	2019年5月25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
16	2019年6月17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17	2019年6月22日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18	2019年6月27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19	2019年7月2日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20	2019年7月10日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
21	2019年7月13日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
22	2019年7月18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3	2019年7月23日	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24	2019年7月23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5	2019年7月24日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事项

序号	日期	公告标题
		的公告
26	2019年7月24日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27	2019年7月27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8	2019年7月27日	关于公司主要资产被冻结暨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
29	2019年8月1日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30	2019年8月2日	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31	2019年8月15日	关于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32	2019年8月27日	关于收到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事项公告
33	2019年8月28日	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34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
35	2019年9月4日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36	2019年9月4日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破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37	2019年9月20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38	2019年9月27日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39	2019年10月8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40	2019年10月18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41	2019年11月13日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破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序号	日期	公告标题
42	2019年12月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金被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冻结扣划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43	2019年12月9日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44	2019年12月26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45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归还全资子公司被冻结扣划资金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46	2020年1月2日	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结果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47	2020年1月2日	关于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48	2020年1月3日	关于收到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49	2020年1月14日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50	2020年1月17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新后）
51	2020年1月18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52	2020年1月22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新后）
53	2020年4月11日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破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54	2020年4月16日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
55	2020年4月25日	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56	2020年4月29日	2019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57	2020年5月6日	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58	2020年5月9日	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序号	日期	公告标题
59	2020年5月1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60	2020年5月14日	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公告
61	2020年5月14日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62	2020年5月14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独立财务顾问采取的措施

2018年7月20日，上市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首次披露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陆续发布公告，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出现的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显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缺陷。上市公司2018年重组进入持续督导期以来，一创投行对上市公司上述违规事项保持高度关注，并针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包括：

1、以邮件方式向上市公司发送持续督导工作备忘录，与上市公司沟通日常持续督导事项，并请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货币资金和公司公章的管理，并针对性提出了改善的建议；2019年12月30日，为进一步强化印章管理和合规使用，上市公司在试行的《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基础上，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印章管理办法》，对公司印章（公章、合同章、董事会章和监事会章及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等）及资金支付进行有效管理和严格监督。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自查、独立董事核查和持续督导机构合理核查，上述管理办法实施以来，上市公司印章和资金支付得到了有效监督和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完善和落实。

2、要求上市公司每月对涉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诉讼、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自查，按月提供包括月度自查表、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记录、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文件在内的持续督导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了合理范围内的尽职核查；

3、每月向上市公司发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月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提醒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主体及时学习并严格遵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

4、关注和督导上市公司三会运行情况，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通过现场检查、电话和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提醒上市公司及时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履行和落实解决违规事项的承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发现上市公司涉及新增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第一时间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沟通，督促其尽快进行自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按照《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重组承诺履行情况、上市公司治理情况等事项对上市公司展开现场检查工作，按时出具和披露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9.997% 股权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7、上市公司 2018 年重组进入督导期以来，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多次下发关注函。2019 年，一创投行在对上市公司和相关事项开展合理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工作后，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共发表了三次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2 月 28 日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账户冻结事项是否与实际控制人通过委托付款方式向上市公司归还占用资金的事项或上市公司 2018 年 10 月拟对外收购资产的交易相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付款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上市公司是否需为委托付款承担还款责任或担保责任，2018 年 10 月收购资产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纠纷

争议，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关联担保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未披露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逾期债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实际控制人前期归还占用公司资金的安全性等。

一创投行基于公开信息的检索结果，和上市公司和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声明等资料，在合理范围内对关注函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

2019年1月4日，一创投行提交了《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核查意见》，发表的核查意见包括：

①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书》等资料，经合理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委托付款方式向上市公司归还占用资金的事项无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付款方众邦园林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上市公司不需为前述委托付款承担还款责任或担保责任。

②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相关交易的资料，经合理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事项与上市公司拟购买中电智云旗下资产的交易无关，上市公司与中电智云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③根据持续督导机构合理核查并经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确认，持续督导机构没有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其他违规关联担保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披露的情况；上市公司存在逾期债务情况，相关债务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持续督导机构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④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 2018-137 号公告披露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人民币 7,999 万元事项外，未发现实际控制人前期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2) 2019年1月30日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主要包括：媒体报道所称上市公司股东提议罢免董事长和相关董事事项是否履行了规定的前置程序，相关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披露相关董事会

决议的原因，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一创投行基于上市公司和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在合理范围内对关注函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

2019 年 2 月 18 日，一创投行提交了《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核查意见》，发表的核查意见包括：

①上市公司 9 名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和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长要求股东提交书面提议，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虽然部分股东书面提案形式不完全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但于平、翁远两名股东合计持有具有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已经超过 10%，且已经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完整的书面提案文件，满足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条件。上市公司董事长未召开临时董事会，未能完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②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系针对 9 名股东提案的上市公司临时董事会未实际召开，不存在应披露董事会决议而未披露的情况；持续督导机构经合理尽职核查，无法保证和确认本次事件中的全体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况。

(3) 2019 年 2 月 23 日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主要包括：大股东已归还的 1.82 亿元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再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印章、资金管理 & 监督临时方案（暂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控股子公司创新云海支付 3000 万元预付工程款的原因、审议程序、坏账准备、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再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程序合规情况；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告披露的合规情况等。

一创投行基于上市公司和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在合理范围内对关注函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

2019年3月2日，一创投行提交了《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核查意见》，发表的核查意见包括：

①基于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持续督导机构查看了上市公司使用实际控制人归还资金支付收购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款项、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和支付子公司增资款等大额支出的审批记录和银行回单，但未完整获得或核查全部的日常性开支。经过合理核查，持续督导机构未发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前期归还资金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再次占用的情况，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的情况。

②创新云海向九州恒盛支付交易定金事项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创新云海对上述定金计提了300万元坏账准备；基于现有资料，经过合理核查，持续督导机构未发现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九州恒盛存在关联关系，但无法获知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约定等，导致上市公司相关主体与九州恒盛实际存在关联关系，或致使发生上市公司资金实际上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③经合理核查，未发现《决议公告》与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记录、会议表决表、会议决议等文件存在重大差异。许磊、董红、袁佳宁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直接认定为关联董事的情况，但许磊为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业绩承诺方之一，董红为与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业绩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严格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将许磊、董红认定为关联董事具有一定合理性；袁佳宁为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业绩承诺方之一，且业绩承诺尚在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将袁佳宁认定为关联董事具有一定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显示，在会议表决阶段，董事许磊、董红对关于对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表示“弃权”，董事袁佳宁对关于对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表示“同意”，但由于上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关于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事项作为一项议案进行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许磊、董红和袁佳宁应当对议案回避表决，具有一定合理性。

④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议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须经过股东大会表决审议的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本次选择自愿性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经过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发现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3日召开，参会董事签署的会议表决表显示日期为2019年2月3日，董事许磊、董红于2019年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将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的异议通知了上市公司董秘办。根据上市公司第2019-20号公告，上市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收到董事许磊、董红签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表，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基于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持续督导机构无法判断上市公司选择本次自愿性信息披露日期的原因或合理性。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

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说明，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宇驰瑞德、实际控制人、董事和时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时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代理董事会秘书张一文未能遵守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印章管理规定》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私自使用上市公司公章并签署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违规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导致上市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并刻意隐瞒上述情形，导致上述违规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能及时清偿借款，导致上市公司被司法裁定，且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司法冻结，影响了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上市公司于2019年末就相关对外担保和共同借款计提预计负债6.77亿元，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了重大影响。如后续上市公司

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偿付相关债务，由此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进一步负面影响。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法清偿相关债务以此解决上市公司连带还款责任，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状况，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的风险

(1) 控股股东破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2019年7月8日，宇驰瑞德因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房山法院”）申请破产。房山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了“(2019)京0111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宇驰瑞德破产申请。2019年10月29日房山法院作出“(2019)京0111破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宇驰瑞德破产。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于2020年4月28日10时开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宇驰瑞德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158,550,396股限售流通股股票，本次拍卖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2%。根据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向上市公司发出的《关于宇驰瑞德破产案件进展情况的通知》（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文件2019破第69号）：2020年4月13日，管理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诉讼资产网络交易平台发布了《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上市公司高升控股158,550,396股股份竞价公告》，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选择收购上述股票的受让方。报价时间自2020年4月28日10:00至2020年4月29日10:00，报价底价为392,580,000.00元；竞买人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392,580,000.00元报价成交。2020年5月8日，百若克与宇驰瑞德签订了关于上述股权拍卖的《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百若克应当在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扣减保证金后的余额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截至2020年5月12日，百若克尚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管理人后续将依法办理解除查封、质押事项，并与受让方按照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过户等事宜。若后续相关程序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此外，韦振宇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已于2020年2月18日10时至2020年2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并

被竞买人郑俊波以最高应价竞拍成功，成交价为 919,184 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2020)京 02 执恢 22 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韦振宇自此起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 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破产重整

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仙桃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仙桃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2019）鄂 9004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蓝鼎实业破产重整申请。深圳中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 10 时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蓝鼎实业所持上市公司 55,3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人民币 131,590,720.00 元胜出。上述拍卖成交后，蓝鼎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由 145,538,582 股减少为 90,178,582 股，仍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3、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聘请中审众环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众环审字（2019）011762 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上市公司聘请亚太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亚会 A 审字（2020）0082 号”审计报告，同时亚太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认为中审众环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已经基本消除；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2019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383 万元的批复已到期失效，上市公司未能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亚会 A 专审字（2020）0147 号），

截至该报告出具日(即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累计支付现金对价 20,244.76 万元;关于上市公司欠付君丰华益、刘凤琴等五名交易对方合计 13,966.53 万元的股权对价款,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该五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了延期付款及延期利息的支付;未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的其余华麒通信原个人股东的股权对价款,上市公司承诺将于近期支付。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的进展公告》(2020-40 号),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自有资金支付华麒通信除君丰华益等五名股东外的其余原股东欠款共计 4,056 万元,余款预留个人所得税缴纳时支付。至此,除君丰华益及另外四名华麒通信原股东签署了延期支付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外,上市公司已将华麒通信其余原股东除预留个人所得税外剩余股权对价款支付完毕。欠付君丰华益等五名原股东的股权对价款,上市公司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按期进行支付。鉴于上市公司上述的实际情形和面临的市场状况,上市公司需要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延期付款及延期利息款项,这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可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说明或文件,以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无法独立获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等事项的其他资料,无法保证上市公司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股份冻结等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将发生变化、第二大股东处于破产重整状态、且上市公司管理层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较大变动,未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能否尽快回归完全正常状态仍待验证。综上,鉴于上市公司于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一系列问题,本独立财务顾问虽已勤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但受限于搜集资料渠道及核查方式,本独立财务顾问仍无法保证和确认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及总结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及总结报告出具日，独立财务顾问对高升控股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上市公司投资风险，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之履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9.997%股权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